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保險字第7號

原告 蘇春桃

被告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柏錚

訴訟代理人 李凱如律師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時，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8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 計算之利息，嗣於民國111年9月21日具狀減縮請求金額為160萬元，又於111年10月12日具狀提起追加之訴，追加後訴之聲明變更為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6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 計算之利息。(二)確認被告對原告之保單號碼第ASA0000000號百年長青100% 終身壽險、保單號碼第ATR0000000號吉祥如意終身壽險、ASAE062890百年長青100% 終身壽險、AGPE964310號防癌終身壽險、保單號碼第ATME217850號吉祥如意終身壽險之保單借款共計228萬8100元之借款債權不存在。

二、原告為訴之追加後，訴訟標的價額變更為388萬81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9511元，扣除原告起訴時已繳納之1萬8820元，尚應補繳2萬069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追加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筱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
02 幣1,000元；就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

04 書記官 張宸維